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游淞富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3052)
電子信箱：usf0614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000327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殯葬禮儀服務業具一定規模者，應依法置專任禮儀師，始得申請許可及營業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2月26日台內民字第11002214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殯葬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45條第1項規定：「殯葬禮儀服務業具一定規模者，應置專任禮儀師，始得申請許可及營業。」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一定規模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於前項辦法施行後定之。」次按「殯葬管理條例第45條第1項一定規模」規定，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符合「資本額（或出資額）在100萬元以上」或「以農會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」之一者，應聘用專任禮儀師，並明定自107年1月1日起分5年5階段實施（本部106年5月9日台內民字第1061101612號令參照）。殯葬禮儀服務業如未依規定配置禮儀師者，依本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禁止其繼續營業；拒不遵從者，得按次加倍處罰，其情節重大者，得廢止其經營許可。
- 三、請針對轄內業者加以宣導，以免有不諳法令而遭處罰之情事，並對違法業者，依上開法令進行裁罰。



正本：宜蘭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